

社会保险法专家指引丛书



Social
Insurance Law

社会保险法

实用问答及应用指南

立足新法 权威解读 深入分析 依法维权

岳宗福 张彦丽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社会保险法专家指引丛书

Social Insurance Law

社会保险法 实用问答及应用指南

岳宗福 张彦丽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法实用问答及应用指南 / 岳宗福, 张彦丽
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ISBN 978 - 7 - 5118 - 1664 - 1

I. ①社… II. ①岳…②张… III. ①社会保险—保
险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1014 号

社会保险法实用问答及应用指南
岳宗福 张彦丽 / 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社
策划编辑 赵利铭 贺 兰
责任编辑 贺 兰
装帧设计 马 帅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A5
印张 10
字数 257 千
版本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664 - 1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与附则	(1)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22)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62)
第四章 工伤保险	(110)
第五章 失业保险	(185)
第六章 生育保险	(203)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216)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232)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250)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280)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全文)	(295)
主要参考文献	(314)
后记	(315)

第一章

总则与附则

实用问答

问题 1:《社会保险法》为何将原《社会保险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中的“维护社会保险参加人的合法权益”修改为“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

答:《社会保险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 1 条规定:“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社会保险参加人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2010 年 10 月,全国人大最终通过的《社会保险法》将其中的“维护社会保险参加人的合法权益”修改为“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其他未作修改。之所以作这样的修改:一是“社会保险参加人”的内涵界定容易引起歧义,例如用人单位作为法人参保算不算是社会保险参加人、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算不算社会保险参加人等;二是社会保险制度遵循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享受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必须基于依法履行参保缴费义务的基础之上,而维护“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显然比原草案仅强调维护“合法权

益”更为全面合理；三是社会保障权是现代国家公民的一项基本社会权利，社会保险权则是这一社会权利的核心内容，同时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设的最终目标是全面覆盖城乡居民，而构建全覆盖的国民保险体系无疑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基本标志。

问题 2:《社会保险法》规定“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请问：我国《宪法》对于社会保险制度建设有何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1949 年成立以来，先后有起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 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五部宪法。每部宪法都有关于建设社会保险制度的内容，例如，《共同纲领》第 32 条规定：“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1954 年《宪法》第 9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举办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群众卫生事业，并且逐步扩大这些设施，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1978 年《宪法》第 50 条规定：“劳动者在年老、生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逐步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公费医疗和合作医疗等事业，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我国现行《宪法》是 1982 年制定，因此通常简称为 1982 年宪法，其中第 4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2004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 14 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

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这些条款是我国制定《社会保险法》等社会保障基本法的主要宪法依据。

问题3: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我国社会保险制度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社会保险制度是伴随着现代工业社会而产生的一种社会保护机制。在现代工业社会,年老、疾病、职业伤害、失业、生育等风险都会导致劳动者收入的减少,造成“经济无保障”的严重后果。众所周知,我国尚处于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急速转型的过程之中,年老、疾病、职业伤害、失业、生育等也是当前我国劳动者所面临的主要社会风险。《社会保险法》针对这些社会风险,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由此可见,我国社会保险制度体系主要由五个部分组成,通常简称为“五险”。

问题4:《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应该如何理解“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含义?

答:所谓“广覆盖”,就是要不断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范围,尽最大可能为城乡全体居民提供保障服务,这符合保险学“大数法则”的基本原理;所谓“保基本”,就是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保障水平不应超越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以提供基本生活需求为主要目标;所谓“多层次”,就是既要发展以政府为主要责任主体的国家基本社会保险,也要鼓励各用人单位发展多种多样的补充保险,还要鼓励个人适当购买商业保险和合理储蓄;所谓“可持

续”,就是要建立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方式多层次、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管理服务社会化的长效机制,实现社会保险制度稳定运行。

问题 5:《社会保险法》为什么规定“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

答:首先,社会保险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是世界各国发展社会保险制度普遍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社会保险水平是指一个国家(地区)社会保险待遇标准的高低、社会保险覆盖面的宽窄及社会保险费率高低的总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是通过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国民收入、居民消费品支出、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物价水平等多种经济量化指标来体现的。社会保险水平的确定必须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社会保险实质上是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只有社会经济得到发展,国民收入不断提高的情况下,社会保险水平才会不断提高。一般来讲,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社会保险水平之间呈现一种正相关的关系。因此,我国 1995 年实施的《劳动法》明确规定:“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其次,“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已被写入 2004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社会保险制度作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主体和核心,必须遵循这一宪法原则。

问题 6: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和公民个人需要履行哪些义务? 享有哪些权利?

答:社会保险制度遵循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社会保险法》的相关条款具体规定了用人单位和公民个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用人单位需要履行的义务主要包括:一是依法按时办理社

会保险登记;二是依法及时申报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数额;三是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四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应当及时如实提供;五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社会保险稽核及各项监督工作等。

用人单位所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一是有权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本单位的缴费记录;二是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三是有权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为本单位的信息保密;四是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五是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个人的义务主要包括:一是依法按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另外的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二是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需依法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数额;三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应当及时如实提供;四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社会保险稽核及各项监督工作等。

个人所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一是有权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二是有权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本人的缴费记录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三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没有寄送的,本人有权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索要;四是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

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五是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为个人信息保密;六是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七是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其他侵害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八是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与所在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九是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有权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问题 7:《社会保险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这里的“用人单位”是否应当包括国家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答:应当包括。《社会保险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 55 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应当在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但是,目前我国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还在试点过程之中,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办法经《社会保险法》授权,还有待于国务院作出具体规定。因此,最后通过的《社会保险法》删掉了原稿中关于用人单位的明晰列举。

问题 8:《社会保险法》规定“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劳动者个人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答:根据《劳动法》第 73 条的规定,劳动者个人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1)退休;(2)患病;(3)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4)失业;(5)生育。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问题 9:《社会保险法》为什么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答:社会保险制度保障了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者及其家属的基本生活需要,是维护社会安定的主要措施之一,是社会稳定的“安全网”和经济运行的“减震器”。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有利于破除千百年来养儿育女防老的观念,可以极大地促进社会的进步与发展。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可以解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社会保险制度作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支柱性制度,应当纳入我国各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

问题 10:《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目前我国社会保险资金的筹集渠道主要有哪些?

答:根据现行的法规政策,我国社会保险资金的筹集渠道主要包括:一是用人单位依法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二是个人依法

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三是政府公共财政给予的各项补贴;四是社会慈善捐赠。例如,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社会保险资金筹集开拓更多渠道,于2010年10月开始筹备成立社会保险事业促进会,其中慈善捐赠将成为社会保险资金的新来源。另外,各项社会保险资金余额存储的利息、运营的收益及国有股减持的资金及股权资产等也是我国社会保险资金的重要来源。

问题 11:《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我国现在的法规政策,主要有如下税收优惠政策:(1)单位和个人依法缴付的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不计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2)个人享受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等社会保险待遇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3)社会保险基金不计征税费;(4)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息,免征利息税。

问题 12:《社会保险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政府会在哪些情形下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答:《社会保险法》明确了政府给予社会保险事业经费支持的具体事项,主要包括:一是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二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三是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四是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

补贴。

问题 13:《社会保险法》对于社会保险行政管理工作是如何规定的?

答:《社会保险法》第7条规定,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例如,卫生部承担着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职责,财政部设置有社会保障财务司负责管理中央财政社会保险支出及财务制度,审计署设有专门的社会保障审计司负责对社会保险事务进行审计等)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卫生、财政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问题 14: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社会保险合法权益的途径有哪些?

答:我国《工会法》第6条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7条规定:“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劳动法》第7条规定:“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我国工会维护职工社会保险合法权益的途径主要有两种:一是参与用人单位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二是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因此,如果用人单位不依法为职工参

保缴费,职工可以向工会组织反映,或向劳动保障监察或社会保险监督机构举报。

问题 15: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答:《社会保险法》第 85 条规定:“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2008 年实施的《劳动合同法》第 50 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第 89 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 16: 用人单位如果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会受到怎样的惩处?

答:用人单位如果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主要有两种递进的惩罚措施:首先,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其次,如果超过社会保险费征收机关规定的期限,仍然拒不缴纳或者补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问题 17: 如果有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会受到怎样的惩处?

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并处骗取金

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问题 18: 社会保险有关行政部门、业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 会受到怎样的惩处?

答: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 19: 目前我国关于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哪些政策性规定?

答: 我国政府 2009 年 2 月曾发布《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 要求: 在城镇就业并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 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时, 应当明确农民工参保相关事宜,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为农民工办理参保手续。同时, 对于农民工的参保办法作出了如下具体规定: (1) 缴费比例。用人单位和农民工个人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按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单位缴费比例为 12%; 农民工个人缴费比例为 4% 至 8%, 由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并全部计入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以下简称个人账户)。原来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和用人单位, 可按本办法调整缴费标准。(2) 转移接续。农民工离开就业地时, 原则上不“退保”, 由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以下简称社保机构) 为其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农民工跨统筹地区就业并继续参保的, 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出示参保缴费凭证, 由两地社保机构负责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其养老保险权益累计计算; 未能继续参保的, 由原就业地社保机构保留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暂时封存其权益记录和个人账户,封存期间其个人账户继续按国家规定计息。(3)待遇计发。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以上(含15年),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后,由本人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机构提出领取申请,社保机构按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核定、发放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农民工达到待遇领取年龄而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由社保机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和资金转入户籍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关待遇;没有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比照城镇同类人员,一次性支付其个人账户养老金。

但该《办法》最终并没有单独出台,而是将相关内容融入了2009年12月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本办法已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适用于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包括农民工)。其中第9条对于农民工的参保问题作出了如下规定:“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问题 20: 目前我国关于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参加工伤保险有哪些政策性规定?

答: 2004 年 6 月 1 日, 原劳动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8 号)(以下简称通知), 要求: 凡是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 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为他们办理参加工伤保险的手续, 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统一统筹地区的, 原则上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 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 在生产经营地参加; 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 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 并按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在两地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 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 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 并按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通知》同时要求: 跨省流动的农民工, 即户籍不在参加工伤保险统筹地区(生产经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民工, 1 至 4 级伤残长期待遇的支付, 可试行一次性支付和长期支付两种方式, 供农民工选择, 但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向其说明情况; 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 需由农民工本人提出, 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 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 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其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并报省级政府批准。

问题 21: 目前我国关于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参加失业保险有哪些政策性规定?

答: 我国《失业保险条例》规定, 城镇企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但单位计算缴费工资总额时应包括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个人的工资部分。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 1 年, 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 劳动合